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  
段515號

承辦人：蔡淑雅

電話：05-5523431

傳真：05-5331080

電子信箱：ylhg2713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二字第115054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YO15330\_A17000000J\_1150068017\_doc1\_Attach2  
115YO15330\_a17000000j\_1150068017\_doc1\_di  
115YO15330\_A17000000J\_1150068017\_doc1\_Attach1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書表，自115年6月24日起啟用，請協助轉知辦理失業給付之民眾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2日勞動福1字第1150068017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原訂定「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於115年5月7日修正補助要點，將就學補助修正為生活扶助金，名稱並修正為「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自115年8月1日生效。
- 三、本次修正「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書表，於表格中新增詢問失業勞工是否同意本部主動提供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之申請資訊，如勾選同意者，勞動部將於各學期補助開辦時，主動以簡訊方式告知失業勞工相關資訊。
- 四、勞動部115年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



金預計於115年9月上旬開始受理申請，詳細受理日期及相關訊息屆時將另公告周知，惟為使開辦時能即時通知有需要之失業勞工，自115年6月24日起，主動詢問辦理失業給付之民眾是否有意願接收補助訊息，並協助完成表格填寫。

正本：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5/06/24  
電子印章  
10:03:52